**2018年度驩城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汇总2018年度驩城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而成。报告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和2019年工作思路等三个部分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，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机构联系（地址：微山县驩城镇人民政府，邮编：272193，电话0537-8611001）。

**一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**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按照信息公开要求，仔细梳理2018年度出台文件、政策，截止2018年12月31日，全镇各站办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8条。其中公示公告28条，微信公众号2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18年接到公民提出的需要获取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1条。

（三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8年度全镇无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情况

目前暂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的检索费，因此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和减免的情况。

（五）《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的通知》（微政办发〔2018〕8号）落实情况。

      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，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，狠抓措施落实，细化工作节点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。

**一是加强领导，统一思想。**驩城镇接到通知后，迅速组织党政班子成员、各部门负责人召开工作会议，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，并立足本地区工作实际，围绕政务公开、信息公开、“放管服”改革等重点工作，研究制定抓落实的具体工作措施。制定了《微山县驩城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《驩城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实施方案》《驩城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》等一系列方案，进一步明确了全镇便民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目标任务、建设标准、工作规范和保障措施。并成立了党委书记、镇长任组长，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重点工作推进领导小组，构建起责任清晰、目标明确的责任体系，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，做到凡有部署必有措施、凡有措施必有督考、凡有督考必有结果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。

**二是突出重点，规范程序。**公开载体建设快速推进，按照省市县要求，新建面积1200平方党群服务大厅，高标准、规范化群众服务体系，将所有涉及行政审批、公共服务事项的部门全部纳入，为办事群众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；公开形式多种多样，通过镇政府公开栏、微信公众号“微山县驩城镇人民政府”安排专人进行操作管理，加强了政府与社会公众之间的沟通和交流，有效地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；健全公众参与机制，凡是重大政策方案决策，通过邀请专家座谈，发放群众征求意见表，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，运用第三方评估等形式，科学评价政策效果，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；深入推进“五公开”规范政务公开流程。在各项工作开展的同时，动态实时更进、更新，积极推行“五公开”，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着力推进财政预决算、公共资源配置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、扶贫救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。三是强化监督，压实责任。强化工作岗位责任制的落实，按照年度目标任务分解、季度工作绩效考评、月度工作进度督办、每日工作动态报告的工作思路，把工作的压力传导到每名干部身上，并加强过程的指导和控制，做好工作人员的工作作风、工作进度、工作强度、工作绩效等跟踪记录、量化评比，全面实施“日公示、月考核、季考比、年考评”的过程式管理，提升工作执行力。

**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**

2018年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尽管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与上级要求相比，与群众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。一是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时效有待提升，部分政策解读不及时、不详细。二是工作创新能力仍需进一步增强。运用新媒体平台的理念不够，比如利用微信进行信息公开，从而促进政府各部门信息共享等方面有待提升，三是在注重结果公开的同时忽略了过程公开。

**三、2019年工作思路**

2019年，驩城镇政府将按上级要求，积极主动转变工作作风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不断完善制度建设，主动公开信息质量，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改善依申请公开服务工作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提升群众的获得感，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为促进法治政府、创新政府、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了坚强有力保障。具体突出以下三方面工作：

一是统一认识，规范工作流程。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，明确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公开内容，确保应公开尽公开，及时关注舆情，回应社会关切。

二是创新政府信息公开方法。进一步优化政务信息公开方式，加强对“互联网+”、微博、微信等新技术、新媒体的学习和应用，推进互联网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融合，运用微博、微信主动及时向社会群众公开热点信息，使群众获取信息更加便捷

**三是突出重点，加强督办检查。**加强重大事项、民生热点问题的公开力度。在公开内容上，重点公开脱贫攻坚资金使用情况、村级一事一议项目建设情况、农机购置补贴管理和使用情况、抚恤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、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情况、低保、五保和残疾人补助资金发放情况、政府工作动态等一系列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。